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宋丽萍）

本人作为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1、2016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度召开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宋丽萍	8	8	0	0	否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度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宋丽萍	4	3	0	1	否

2、会议审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按照规定和要求，我们勤勉尽职，按时出席了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会前我们主动审阅会议资

料，积极与公司沟通；会中，我们认真谨慎，参与事项决策；会后，我们时时关注事项进展，提升决策科学性。从参加会议的情况来看，我们认为：2016 年度公司各项工作运转正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本年度，我们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在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核查后，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会届次	发表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6. 1. 18	三届二十八次	1、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同意
			2、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
2	2016. 4. 8	三届二十九次	1、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	同意
			2、关于补充披露 2015 年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
3	2016. 4. 25	三届三十次	1、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4、关于《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5、关于董事会针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同意
			6、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同意
			7、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同意
			8、关于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同意
4	2016. 7. 22	三届三十一次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6. 8. 25	三届三十二次	1、关于公司《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4、关于聘任刘桂文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6. 9. 8	三届三十三次	关于补选许成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6. 9. 22	三届三十四次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2016 年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审计委员会 3 次会议，就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进行了沟通和审核工作，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审核了公司所有重要的会计政策，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督促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几次现场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积极沟通，多方面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内部控制等；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2、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以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事项均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七、其他工作

- 1、2016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16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6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的情况；
- 4、2016 年度，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以上是本人在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自己的任职内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职责的要求，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宋丽萍

年 月 日